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文件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源自然资听告字〔2022〕1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源南镇双下村第九队、第十队、第十一队、第二十四队、第二十五队经济合作社；双下村第十二队、第十三队、第十四队、第十五队、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双下村第十八队、第十九队、第二十队经济合作社；双下村第五队、第六队、第七队、第八队经济合作社；双下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河源市城区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31.0350公顷，其中源南镇双下村第九队、第十队、第十一队、第二十四队、第二十五队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土地4.2786公顷（其中耕地0.3293公顷、园地1.6856公顷、林地2.156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1公顷、未利用地0.0828公顷）；源南镇双下村第十二队、第十三队、第十四队、第十五队、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土地6.9603公顷（其中耕地0.5590公顷、园地0.4937公顷、林地5.86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13公顷）；源南镇双下村第二十队、第十九队、第十八队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土地18.7950公顷（其中耕地0.0521公顷、园地0.5360公顷、林地16.4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4113公顷、未利用地1.3941公顷）；源南镇双下村第五队、第六队、第七队、第八队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土地0.5343公顷（其中耕地0.1313公顷、园地0.3606公顷、林地0.028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35公顷）；源南镇双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0.4668公顷（其中园地0.0016公顷、林地0.4179公顷、其他农用地0.047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宝源沿江路19号，邮编：517000，联系电话：0762-33847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8日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地类、面积

本项目征地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辖区范围内。拟实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1.0350 公顷，其中源南镇双下村第九队、第十队、第十一队、第二十四队、第二十五队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土地 4.2786 公顷，源南镇双下村第十二队、第十三队、第十四队、第十五队、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土地 6.9603 公顷，源南镇双下村第二十队、第十九队、第十八队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土地 18.7950 公顷，源南镇双下村第五队、第六队、第七队、第八队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土地 0.5343 公顷，源南镇双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4668 公顷。

二、补偿安置标准

经估算，土地征收补偿总费用约为 4091.4770 万元（含留用地折

算货币补偿)，其中各地类补偿标准：耕地 97.50 万元/公顷、园地 97.50 万元/公顷、林地 39.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7.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9.00 万元/公顷。青苗、零星果木、地上附着物拆迁参照市有关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用已足额存入征地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三、征地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2）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 号）给予被征地农民购买基本养老保险。

（3）留用地安置：按照《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 号）要求，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本批次实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1.0350 公顷，拟按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3.1035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12.0775 万元。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8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65.52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目前为 5.05 万元/亩），需计提费用 423.163 万元。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